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核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7月14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且无修订意见。

4、2014年9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4年9月18日，行权价格由4.78元调整为4.75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9名调整为410名，获授权益数量总计由1109万份调整为1082.5万份（首次授予989万份，预留93.5万份）。

6、2015 年 6 月 5 日，因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61 元每股，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 1285.7 万份，预留数量为 121.55 万份。

7、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5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35 元每股，授权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何萍、莫伟标等 30 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授予该 30 人的股票期权 88.01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由 410 人调整为 380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1285.7 万份调整为 1197.69 万份。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80 名激励对象行权，并将行权日确定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行权价格为 3.61 元每股，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61,718 份。实际行权数量为 3,453,918 股，新增行权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市流通。

9、2016 年 6 月 16 日，因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3 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剩余三期数量为 1089.8979 万份；调整后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 10.22 元/股，预留数量为 158.015 万份。

10、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80 名激励对象中有 24 人已离职，3 人被免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共 737,009 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由 380 人调整为 353 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98,979 份调整为 10,161,970 份。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53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05,670 份，行权价格为 2.73 元每股；实际行权人数为

351 人，行权数量为 2,771,870 股，新增行权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

11、2017 年 7 月 4 日，因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4 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剩余两期数量为 9,436,115 份；调整后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 7.80 元/股，预留数量为 2,054,195 份。

二、调整事项说明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中周子范、邵金强、戴佳庆、何桂香、卢燕珍、许常学、刘娜、赵建兵、王东奎、李旭生、张志海、郭继宝 12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这 12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周子范、邵金强等 1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259,895 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39 人调整为 27 人，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54,195 份调整为 794,300 份，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821,678 份调整为 317,720 份。

根据《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等级为 A 的激励对象按 10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 B 的激励对象按 6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按照 0%的比例行权，李真茂、崔俊鹏 2 人考核结果等级为 B，故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减 19,334 份，可行权数量为 298,386 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除因离职原因丧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7 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8,386 份，行权价格为 7.8 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周子范、邵金强等 1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将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1,259,895 份予以注销并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